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

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55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 45.23 元/股。

一、回购股份事项概述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。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。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35,885,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,792,075 股，即以 133,092,925 股为基数，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股转增 0.2 股，

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,819,693.75 元，共计转增 26,618,585 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2,503,585 股。2021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1 年 6 月 9 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6 月 10 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

根据《新经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5.23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=[(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现金红利)+配(新)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/(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)。

现金红利=(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)÷总股本=133,092,925×0.75÷135,885,000≈0.7346≈0.73 元/股

流通股份变动比例=[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配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总股本=[133,092,925×0.2]÷135,885,000≈0.1959≈0.20

即：
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=[(55-0.73)+0]/(1+0.20)=45.225≈45.23 元/股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

根据公司《新经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，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。调整价格上限后，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上限 45.23 元/股的条件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 4,421,844 股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

规定的要求,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